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陆云峰和凌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狄宁宇、胡道雄和张群华;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5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邵锦龙

咨询电话:0573-87639088

咨询传真:0573-87500906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53)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3-055)。2023年5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72,749,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39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6,217,3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3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6,532,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5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6,532,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55%。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49,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2,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凡、段琪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11,12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70%,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2%。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国富永钰出具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0日,国富永钰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富永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25,943	11.3070%	IPO前取得:7,947,102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8,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富永钰	0	0.0000%	2023/2/21 - 2023/5/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1,125,943	11.30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富永钰尚未开始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揭小宇女士、彭媛媛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揭小宇女士、彭媛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揭小宇:女,中国国籍。1985年9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成都营运中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曾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法务主管、授权管理主管、风险管理主管、合规管理主管。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务主管。

揭小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揭小宇女士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揭小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彭媛媛: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沙河污水处理厂,宜昌新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2年2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财务审计部副经理、总部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风控审计部主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媛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彭媛媛女士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媛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5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2018年5月9日起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5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5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2年7月6日起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5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E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05345	012714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自202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万元(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5万元(不含1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泓润纯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泓润纯债债券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排排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3年5月24日起在前海排排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 C:016579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 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C: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97 C: 004898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 C:0167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2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 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 C:013514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 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 C:016346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5月24日起,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前海排排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前海排排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前海排排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于2023年5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68,948,2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62,198,1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7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777,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8,94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5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